

证券代码：874628

证券简称：欧伦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报经公司审批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实际需求总额。同时，公司需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七条 公司或子公司必须以其自有账户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须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在审议通过前开展业务，不得超额度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批准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额度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需经董事会审批；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金额（含使用交易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条 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业务资料保管。财务总监负责组织部门经办人员按照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进行具体实施操作。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六章 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经办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当市场价格

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